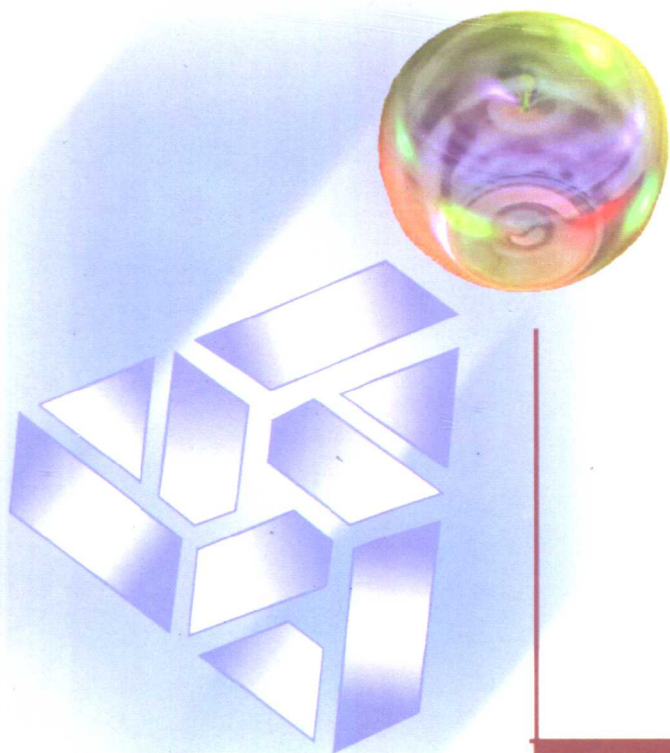


刑事法学**案例**分析解题指南



全国高教自考法律专业案例丛书

顾问 李双元 吴祖谋
主编 蒋新苗 吕岩峰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学案例 分析解题指南

全国高教自考法律专业案例丛书

顾问：李双元 吴祖谋
主编：蒋新苗 吕岩峰
副主编：金彭年 李和平 佘国华
编著：吕岩峰 王剑飞 武保国
林 萍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学案例分析解题指南/吕岩峰等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 3

(全国高教自考法学专业案例丛书/李双元主编)

ISBN 7-5438-2520-1

I. 刑... II. 吕... III. ①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②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4.05-44②D925.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001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胡薇薇

刑事法学案例分析解题指南

吕岩峰 等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诚成(湖南)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71,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2520-1

D·338 定价:18.00 元

序 言

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开放式、社会化高等教育形式的自学考试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自 80 年代初步走向制度化和法制化后，90 年代又再现辉煌，1999 年下半年参加自学考试的人数多达 650 万，再创历史新高。跨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现代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整个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法律、律师专业）的考生急剧增加。但是，在法学类自考中，令考生们深感头疼的是案例分析，一是这类题目所占比较大，二是常常不知从何着手解题，即使答了题也是难得高分。据权威部门的统计，案例分析题是法学自考中失分率最高的一道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解决好案例分析题，提高得分机率，最终顺利通过自学考试，在湖南人民出版社邓胜文编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组织武汉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河南大学、湖南大学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掌握了科学的应试技能的教授、博士及年轻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案例分析指南。这套丛书是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李双元教授、吴祖谋教授的全面指导下完成的，最大的特点是遵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本规律，以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先简要介绍典型案例，再结合法理和法律条文进行条分缕析，指明解题思路以启发思维，最后给出一个较为科学的参考答案。每一个案例都是

经过认真、仔细筛选的，分析也是重在传授解题技巧和方法。每一道案例题的题干和答案的设计宗旨在于为广大参加法学自考的同志提供一个举一反三的范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这套丛书编排打破了传统模式，并非单纯按自学考试每门课程单独一本辅导书的框架硬套，而是将相关的课程编在一起，以利于触类旁通，诸如将刑法学和刑事訴訟法学合编为刑事法学，将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合编为国际法学，将行政法学、行政訴訟法学和行政处罚法学合编为行政法学。

可以相信，这套经过科学设计和编排的法学自学考试案例分析指南是各位立志以快捷的方式通过法学类自学考试不可多得的指路明灯，只要善于使用，必将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不仅如此，而且该丛书对普通高等教育学校的法学教学以及参加律师、公证员等考试的考生也同样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案例分析解题指南

编写组

2000年8月8日

李双元,湖南新宁人,武汉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

吴祖谋,上海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委员会委员。

第一篇 刑法学案例分析题解题方法及**技巧**..... (1)

一、认真读题..... (1)

二、认真审题..... (1)

三、认真解题..... (4)

四、要注意的几点技巧..... (5)

第二篇 刑法学案例分析模拟试题及解题**要点**..... (7)

一、间谍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7)

二、放火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9)

三、爆炸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10)

四、故意杀人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 (11)五、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13)六、破坏电力设备罪的认定及其处
罚..... (14)七、劫持汽车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 (16)八、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应如何定
罪..... (18)九、交通肇事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 (19)十、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认定及其
处罚..... (20)

十一、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及其

目

录

处罚·····	(22)
十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 食品罪的认定及其处罚·····	(25)
十三、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 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6)
十四、如何认定出售、购买、运输 假币罪·····	(28)
十五、如何认定金融变造罪·····	(30)
十六、如何认定贷款诈骗罪·····	(31)
十七、对他们该如何定罪量刑·····	(33)
十八、他们是否构成犯罪·····	(35)
十九、陈甲、陈乙构成何罪，怎样 处罚·····	(37)
二十、A、B 构成何罪，该怎样 处罚·····	(40)
二十一、该案如何处理·····	(42)
二十二、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45)
二十三、是故意伤害罪还是故意杀 人罪·····	(47)
二十四、张某、丁某的行为如何定 罪·····	(49)
二十五、对孙某的行为如何定罪 ·····	(51)
二十六、是非法拘禁罪还是侮辱罪 ·····	(53)
二十七、他们各构成何罪，该如何	

处罚.....	(56)
二十八、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0)
二十九、对徐某应怎样定罪处罚	(62)
三十、对该被告如何定罪处罚	(64)
三十一、对杨某该如何定罪量刑	(65)
三十二、秦某是否构成虐待罪.....	(67)
三十三、如何认定甲 A、甲 B、 甲 C 的行为	(69)
三十四、对田某如何定罪处罚.....	(72)
三十五、怎样认定抢夺罪.....	(74)
三十六、怎样认定抢劫罪.....	(76)
三十七、对郑某如何定罪处罚.....	(77)
三十八、是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79)
三十九、对宿某和吕某应如何定罪 处罚.....	(81)
四十、该定贪污罪还是职务侵占 罪.....	(85)
四十一、彭某构成何罪，该怎样处 罚.....	(86)
四十二、他们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89)
四十三、怎样认定伪造国家机关公 文罪.....	(91)

目

录

四十四、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认定及处理·····	(94)
四十五、他们应构成何罪·····	(97)
四十六、对黄某等应如何定罪量刑·····	(100)
四十七、孙某的行为构成几种犯罪·····	(102)
四十八、被告人吸食毒品应如何定罪处罚·····	(105)
四十九、组织妇女卖淫该如何定罪处罚·····	(106)
五十、贪污罪的认定与处罚·····	(108)
五十一、袁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	(112)
五十二、受贿罪的认定与构成·····	(115)
五十三、对被告人洪某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118)
五十四、枉法裁判罪的认定与处罚·····	(122)
 第三篇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分析模	
拟试题及解题要点·····	(126)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职能·····	(126)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28)
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130)
四、未经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131)

五、两审终审和公开审判、辩护	
原则·····	(132)
六、诉讼参与人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35)
七、专门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37)
八、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38)
九、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能追诉·····	(139)
十、追究外国人犯罪的原则·····	(141)
十一、立案管辖的注意事项·····	(143)
十二、级别管辖的注意事项·····	(145)
十三、地域管辖的注意事项·····	(147)
十四、回避的法律规定·····	(148)
十五、辩护制度的法律规定·····	(150)
十六、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十七、指定辩护的法律规定·····	(154)
十八、刑事诉讼中的代理制度·····	(155)
十九、证据的法定种类·····	(156)
二十、证据的收集·····	(158)
二十一、证据的判断·····	(160)
二十二、刑事诉讼中严禁刑讯逼供·····	(161)
二十三、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	(162)
二十四、拘传的运用·····	(164)
二十五、取保候审的法律规定·····	(165)
二十六、逮捕的法律规定·····	(168)
二十七、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70)

目

录

二十八、期间的法律规定·····	(171)
二十九、立案的程序·····	(173)
三十、立案审查的注意事项·····	(175)
三十一、侦查与侦查权·····	(177)
三十二、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	(178)
三十三、如何询问证人·····	(180)
三十四、搜查和扣押有何法律规定 ·····	(181)
三十五、通缉的有关法律规定·····	(184)
三十六、提起公诉的任务·····	(185)
三十七、审查起诉的注意事项·····	(187)
三十八、审查起诉的期限·····	(189)
三十九、不起诉的有关规定·····	(190)
四十、审判组织的法律规定·····	(192)
四十一、对公诉案件如何审查·····	(194)
四十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196)
四十三、开庭审判应注意的事项·····	(198)
四十四、延期、中止审理的有关规 定·····	(201)
四十五、自诉案件的法律规定·····	(203)
四十六、简易程序的使用规定·····	(206)
四十七、审判长能否对违反法庭秩 序的决定罚款·····	(209)
四十八、上诉权能否被剥夺·····	(210)
四十九、怎样行使抗诉权·····	(211)
五十、对上诉、抗诉案件怎样审 查·····	(213)

五十一、怎样审理上诉、抗诉案件	(215)
五十二、如何运用上诉不加刑原则	(217)
五十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9)
五十四、再审案件的审理	(221)
五十五、执行根据有哪些	(224)
五十六、监外执行的法律规定	(225)
第四篇 历届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自考	
试题汇编	(227)
一、1997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227)
二、1997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235)
三、1998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243)
四、1999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252)
五、2000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260)
六、1994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270)
七、1994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279)
八、1995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288)

目

录

九、1996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297)
十、1997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306)
十一、1998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315)
十二、1999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324)
十三、2000年4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题·····	(335)

第一篇 刑法学案例分析题 解题方法及技巧

刑法学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均以这样的结构形式展现在考生面前，即先是案情介绍，然后是问题提出，最后是回答问题的理由。那么，考生在回答这一类问题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

一、认真读题

因为有的案例题字数多，题长，涉及到的犯罪人及犯罪手段、犯罪情节既多又复杂。这时，最需要你认真做的，就是读题。读题的要求是，要一字不差地用心去读，读完一遍的同时，要尽量用心记清案例所阐述的内容。遇到模糊或记忆不清时，可再反复读一次，这样，就为解题打下了一个感性的基础。

二、认真审题

审题是读题的二次升华。审题的过程即是检验你所学过的刑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是否掌握，掌握多少的过程。因此，审题是答好案例分析题的关键。那么，审题究竟审什么？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先审查犯罪主体，这里包括：

1. 犯罪主体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计算均以出生年月日届满计算。如果是未成年人，要计算清楚是不满 14 周岁的人，还是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还是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

岁的人。因为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有不同的量刑情节，有不同的法定刑。

2. 犯罪主体是男性，还是女性。如果是女性，要审查其是否在犯罪时已怀孕，或在审判时已怀孕。因为刑法典有对审判时已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3. 犯罪主体是一人，还是数人。因为这是区分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的前提条件。如果是共同犯罪，就要适用从重的量刑情节。

4.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如果是法人或单位犯罪，就要适用法人或单位犯罪的规定。

5. 犯罪主体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如果是外国人，仅适用外国人在我国犯罪的法律规定。

6. 犯罪主体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因为少数民族居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个别犯罪，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少数民族区域的单行刑事法规。

7. 犯罪主体是醉酒人，还是有精神障碍的人。如果是醉酒的人犯罪，就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是完全精神病人，则不负刑事责任。如果是间歇性精神病人，要看其犯罪时的智力程度，要是在其精神病发作期间犯罪，则不负刑事责任，否则，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要审查犯罪的主观方面，这里包括：

1. 犯罪人实施犯罪时的心理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是故意就应按故意犯罪论；是过失就应以过失犯罪论，二者的法定刑也不同。

2. 犯罪人实施了故意犯罪，要审查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如果是间接故意，量刑情节就要做相应的考虑。

3. 犯罪人实施了过失犯罪，要审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还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因为，这两种过失的表现是案例分析题中的

考试点。

4. 要审查犯罪人的行为除了故意和过失两种心理状态外, 是否构成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如果属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则行为人为人免除刑事责任。

5. 要审查行为人是否存在对法律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如果存在对法律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将要相应减轻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要审查犯罪客体, 这里包括:

1. 犯罪人侵犯的是人身权, 还是财产权, 还是智力成果。因为, 这三种直接客体各自构成了各自的相应罪名。

2. 犯罪人侵犯的是单一客体, 还是复杂客体。如果是单一客体, 则按刑法分则条款确定罪名。如果是复杂客体, 就要按罪数状态(想象竞合、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继续犯、结果加重犯)及处罚原则量刑。

四要审查犯罪的客观方面, 这里包括:

1.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与危害后果是否一致, 如果一致, 则构成与危害后果相对应的犯罪。

2. 犯罪人的行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积极和消极的作为与积极和消极的不作为, 造成危害后果的, 均构成犯罪。

3.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 就构成了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所涉及的罪名。如果不存在, 则要综合考虑犯罪人的主观方面才能定罪量刑。

4. 犯罪行为是预备, 还是中止, 还是未遂, 还是既遂。正确区分, 才能确定不同的法定刑。

5. 犯罪人是否属于累犯, 是否具有自首及立功情节。如果是累犯, 则要从重处罚。如果有自首及立功情节, 则要从轻或减轻处罚。

6. 犯罪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如果符合条件,